

附件1

上海市附设性医学研究机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权重	要点
研究水平与贡献	50%	定位、研究方向及承担各级重要任务情况；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国际学术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课题及合作研究的组织情况与实施效果。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30%	附设性研究机构主任与研究团队带头人作用；队伍结构与团队建设；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和研究生的培养。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20%	开放课题设置及成效；学术交流；仪器设备使用与共享；运行管理、依托单位支持。

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在专家考核评估得分基础上，根据机构日常运行管理情况予以扣分（是否每年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建设情况；学术委员会会议是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附设性医学科研机构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更换是否向市卫生健康委报批；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是否向市卫生健康委报批等）。